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项目	申请方	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0公寓楼公区精装修工程	合同号	KYYH. 60B-JA-046
合同金额		结算金额	1070000元
质保金金额	537500元		
维修扣款	/		
开户行及帐号	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/0207 2200 0000 0448 0387 河北邯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	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<p>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<u>伍拾叁万柒仟伍佰</u>（小写）¥：<u>537500</u>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<u>刘国峰</u></p>			
物业公司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.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张丽. 2015.7.22</p>		
工程部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">通过</p>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50-KYYH. 60B-JA-046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5542480325

乙方: 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400741500352J

双方就编号为 KYYH. 60B-JA-046 《开元壹号 60 公寓楼公区精装修工程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¥10750000 元(大写: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伍万元整),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 537500 元(按结算金额的 5%预留),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

日期: